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4〕32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蒙西产业园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了《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蒙西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

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蒙西产业园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园区规划面积 25.7034 平方公里（包括化工集中区 25.6593 平方公里），包括新材料板块、精细化工板块、现有项目建成区。园区主导产业为化工、冶金、新材料。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报告书》规划分析较为全面，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结合本意见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总体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

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及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总体规划等要求及《报告书》产业发展推荐方案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统筹做好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执行国家、自治区“两高”项目准入相关规定，合理规划化工、冶金、新材料等发展规模和建设时序，原则上不得新建重化工项目，推动钢铁、焦化、铁合金、电石、氯碱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延伸下游产业链条，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合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建设，园区与城区、黄河岸线及支流、西鄂尔多斯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足够距离的隔离带并合理优化邻近区域产业布局，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环境风险较高区块应向外设置一定的空间防护区并

做好规划控制，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配合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优化调整，发现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报告。清退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及长期停产且无复产可能的项目，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开展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相匹配的区域削减措施，推动重点行业按照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或者特别排放限值进行建设或改造升级，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强化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合理规划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统筹制定园区废水处理和综合利用总体方案并做好落实，确保化工集中区实现化工废水专业化集中处理及专管或者明管输送。化工企业应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建设足够处理能力的园区高盐水处置工程，加快完成晾晒池改园区事故水池相关工作。因地制宜利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实现供热、供汽。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须规范贮

存、处置。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废实施严格监管和严密监控，实现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园区内及周边中短途汽车运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六）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按照国家、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相关要求，切实强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推进电石法聚氯乙烯企业无汞化替代，有效降低企业运行环境风险隐患。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园区事故水池联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七）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包括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在内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生态系统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实现长期监测与有效监控。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性、可靠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可适当简化。

附件：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蒙西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蒙西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江新闻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陈 耕	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郭金淼	内蒙古信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 薇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赵亚丽	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	高 工
卢 焱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处长
乔晓磊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高 工
李 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高 工
韩 宇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 工
高 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高 工

抄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